

株洲市民政局

株民函〔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2023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养老服务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有关决策部署要求，强化党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开展四个“提升行动”，力争在全省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中获表扬，在全省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中争先进，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一)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案。6 月底前，出台《株洲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同步公布《株洲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清单，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在 12 月底前，出台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组织实施。

(二)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水平。推动渌口区、醴陵市完成 180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推动 2 个以上县市区实行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县级统筹”。推进全市 10 家以上公办养老机

构实现空间设计、功能配套、设施配置、装饰标识、文化氛围“五个统一”。

（三）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要求，已建成住宅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积极申报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年内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500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000 人次。

（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召开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部署会、现场推进会，下发《株洲市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完成 301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五）推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建立全市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督导各县市区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系统评估，并建档立案。

（六）加大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完善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通过社

工志愿者，依托社区、农村养老服务站点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实现 100%全覆盖。

二、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七)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创建。制定并实施养老机构“五个统一”工作方案。编发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达标情况评估。

(八)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开展全市第二批三、四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对县市区评定的一、二级机构进行复核，推动一级以下的养老机构关停。

(九)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等培训，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机构三级培训体系，实现养老护理员培训全覆盖。开展全市第三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并做好国、省竞赛的选拔推荐工作。

(十)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县市区专人负责“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立“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每月更新调整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与全国民政统计信息系统数据同步。

三、实施养老风险防范“提升行动”

(十一) 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养老

服务领域诈骗问题和涉嫌非法集资养老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存量风险清零，增量风险为零。推动落实省民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机构预收资金存管工作的通知》和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的十条措施（试行）》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

（十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同市场监管、住建、卫健、金融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全市 30% 的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十三）开展资金项目专项整治。对 2017 以来的公办（含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在服务规范、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金使用、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薄弱点、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分类施策，立行立改。持续开展“黑机构”专项整治，针对不同情形予以取缔关停、引导合法登记等处理。

（十四）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推进县域“安联网”建设，实现县域“安联网”视频监控与市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指导各地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下，动态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推动养老机构“乙类乙管”

阶段疫情防控落实落细。

四、实施养老保障机制“提升行动”

(十五) 建立并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县市区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重点推动住建、资规、卫健、消防等部门解决社区居家养老设施配建、规范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审验等问题。

(十六) 强化真抓实干激励考核。科学合理制定考核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推动县市区围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形成党委政府重视、各部门协调发力的良好格局。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排名前列的县市区推荐至省政府、市政府予以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并给予资金奖励。

(十七) 加强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实施《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等政策法规，规范养老机构行政检查。

主动公开

株洲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